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